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能源”）、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能”）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3,111.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5,504.0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光缆产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3,100.00	7,571.01	22,907.17
	通信设备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500.00	16,969.27	50,907.80
	盘具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675.00	247.41	1,439.63
	接线盒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400.00	523.55	1,788.21
	接线盒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000.00	5.72	0.00
	小计	-	-	66,675.00	25,316.96	77,042.8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光缆原材料(含光纤)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600.00	883.68	3,864.20
	电缆产品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20	0.00	3.66
	电缆产品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55	0.00	1.95
	电缆产品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56.00	51.86	380.06
	电缆产品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0.03	0.00	0.03
	船缆产品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0.00	0.00	1,494.75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2.00	24.39	151.75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8.00	3.57	20.43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2.60	4.15	22.92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1.20	0.53	1.08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30	1.89	8.36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50	1.61	11.56
小计	-	-	6,371.38	971.68	5,960.7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租金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80	0.00	10.06
	租金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	市场价格	3.00	0.00	33.89

		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9.00	0.61	44.08
	租金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0.00	0.00
	小计	-	-	64.80	0.61	88.03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光缆原材料	26,771.37	34,225.00	31.43%	-21.78%	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电缆原材料（含检测、辅助工具）	2,381.04	3,078.00	2.80%	-22.64%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50,908.56	101,770.00	59.76%	-49.9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2,168.27	9,267.00	2.55%	-76.6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1,443.29	2,499.60	1.69%	-42.26%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14.96	1.56	0.02%	858.97%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船缆产品	1,494.75	3,000.00	1.75%	-50.18%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	电缆产品	1.95	0.00	0.00%	-	

	有限公司						
	小计	-	85,184.19	153,841.16	100%	-44.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51.75	154.00	68.04%	-1.46%	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6.94	11.05	3.11%	-37.19%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22.92	36.24	10.28%	-36.75%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08	0.00	0.48%	-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8.36	7.60	3.75%	10.00%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1.56	16.55	5.18%	-30.15%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20.43	37.60	9.16%	-45.66%	
	小计	-	223.04	263.04	100%	-15.2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租金	10.06	11.00	10.39%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8.00	8.00	8.26%	0.00%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3.89	56.00	34.99%	-39.48%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4.08	45.00	45.51%	-2.04%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		租金	0.82	1.00	0.85%	-18.00%	

	有限公司						
	江苏中利 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租金	0.00	1.50	-	100%	
	小计	-	96.85	122.50	100%	-20.94%	
	合计		85,504.08	154,226.70	-	-44.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0年，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全面复工时间晚于预期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不及预期。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中利总资产 58,799.34 万元，净资产 30,677.75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55,272.48 万元，净利润 188.73 万元（经审计）。

2)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电子总资产 253,928.32 万元，净资产 97,706.73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74,666.89 万元，净利润 15,803.49 万元（经审计）。

3)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翼汽车总资产 30,691.07 万元，净资产 13,243.9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0,341.32 万元，净利润 820.84 万元（未经审计）。

4)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 68,387.89 万元，净资产 54,228.41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2.86 万元，净利润 969.68 万元（经审计）。

5)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线缆盘具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153,146.35 万元，净资产 67,110.90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3,912.55 万元，净利润 861.84 万元（未经审计）。

6)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主营业务：为家用节能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能源总资产 3,272.43 万元，净资产 962.74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348.62 万元，净利润-952.79 万元（未经审计）。

7)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注册资本：124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扬子造船总资产 351 亿元，净资产 275 亿元，1-12 月营业收入 46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经审计）。

8)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青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1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能总资产 1,906.56 万元，净资产 1,906.5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1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公司与长飞中利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其董事。

(2) 公司与中利电子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其董事。

(3) 公司与中翼汽车的关联关系是基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公司与中利控股、中鼎房产、中利能源、山东中能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基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02% 股权的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与财

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

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的商品系线缆包装盘具、托盘；向中翼汽车、山东中能采购的商品系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

公司向中利电子采购的商品系通信产品，主要是公司客户指定采购。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

公司向中翼汽车、中利控股、中利能源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维修维护所需电缆。

公司向中鼎房产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自身开发建设所需电力电缆。

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

4、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中利控股、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公司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中利控股、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闲置厂房与宿舍行为也签订了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